

宋

會

要

宋會要

宗室雜錄 太宗雍熙元年正月十一日以皇姪德恭為左武衛大將軍判濟州封定安侯德隆為右武衛大將軍判沂州封長寧侯 初廷美徙房陵諸子皆從行至是並受封仍厚賜緡錢遣高品衛紹欽送之治所以起居舍人韓檢右補闕劉蒙叟通判二州諭旨令檢等專郡政焉 三年正月九日德隆卒以弟德彛為右千牛衛大將軍判沂州封長寧侯繼其任 真宗咸平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左神武軍大將軍德恭為左衛大將軍判虢州左武衛大將軍德彛為右神武軍大將軍判滁州德恭等拜章願奉朝請從之 大中祥符元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詔皇親今後南班及十八年者具名  
取旨 時以皇弟德雍等皆領刺史德雍高州德文恩  
州德存獎州皇姪惟正順州惟忠惟叙勤州惟和澄州  
惟憲演州允升遷右武衛將軍允言左屯衛將軍允成  
右屯衛將軍允寧允正並右監門衛將軍 先是真宗  
謂王旦等曰皇親在環衛者眾宜第其久次者俾領州  
郡由是德雍而下八人在班十八年允升而下五人在  
班七年故有是命 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召宗室觀書  
于龍圖閣因覽尚書圖寧王元偓曰侍講近說尚書論  
語間無事即習射帝喜其勤學令講讀官日給太官膳  
命入內副都知張繼能主之且戒以無得輕待專經之

士 十二月二十一日右驍衛將軍允寧等言凡允言  
前坐稱疾不朝降率府率願復舊官帝謂宰臣曰允寧  
諸弟同為拜章詞亦懇切宜聽其請以獎雍睦遂復授  
允言左千牛衛將軍 祥符三年七月十九日諸宮言  
已依詔旨子孫及年十歲以上者並就學於教授時大  
雅帝曰童稚就學深有資益且聰悟者讀書往往便能  
風誦二十五日勾當南宮諸院內侍高班陳文懿勾當  
北宅內侍高班趙知昇等各奏南宮有將軍惟忠惟叙  
惟和惟憲北宅有大將軍德雍已下各赴書院講讀經  
史有詔諸院十歲以上穿執及未穿執者日須入學誦  
書學書既午方得歸院 帝謂宰臣等曰朕常思太宗

誠諭惟學讀書最為好事朕遵行之未嘗失墜令諸院能奉承先訓亦皇族盛美之事若輔導者多方以誘之即必至於善朕嘗憶太宗遣中官王仁熙主楚王宮事仁熙忠勤動由規矩王諸子微有闕失即憂形于色多方警諭之其聽授學書無一日廢闕從楚王出入早夜無少懈未嘗干以私詢於其類不可多得朕今求其可繼者未有之也 九月十二日帝作宗室坐右銘并注分賜寧王元偓等 帝謂宰臣曰判宗正趙善湘請朕親着著箴誡之文以示宗室因製此銘以申誨導可付學士院降詔賜之寧王等因此亦降詔諭意分賜 十二月十六日內出南陽郡王惟吉書蹟七卷并目錄并御

製序送祕閣

惟吉子守節又獻其父真草書千字文

石本詔付史館而賜守節勅書帝因謂宰臣曰充王元傑筆札甚精但所存者少朕嘗詢訪蓋多焚之祥符

四年五月十二日增皇姪已下俸月十千先是初授

官俸三十年稍加五十千再加七十千行慶之後各求

領部帝以新進秩不許故復增俸四月十八日龍圖

閣直學士陳彭年集帝在藩邸與諸王酬唱并故鄆王

與畢士安酬唱故安王德潤惟正等詩來上詔並藏祕

閣九月二十八日南宮惟正等諸院移居新修西宅

令內侍省選差使臣一員勾當本院公事天禧元年

二月十三日宗正寺言准詔以皇族初命授官未有定

制令參議者今請以宣祖太祖太宗孫初蔭授諸衛將軍曾孫授右侍禁元孫授右班殿直內父爵高者聽從高蔭其事緣特旨者不以為例詔中書樞密院再參定而行之 先是帝謂宰臣曰皇族漸多而授官未有定制其令宗正寺以房院次第詳定合除授班行以聞至是上議始有是詔 仁宗天聖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楚王子濮州防禦使允成卒其長兄允升日夕哀泣帝嘉其友睦仍以楚王先帝同氣寢疾彌年思有以慰其心特授允升澶州觀察使封延安郡公 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供奉官從質為凡從謹疾剗股肉以療帝頗以為純孝宰臣王曾等以為身體髮膚受之父母此雖出

於孝友然在昔聖賢所不許閭里小民相倣為之未能止絕况在宗室不可嘉賞遂止給賜繡帛 明道二年十一月一日詔皇親諸司使已下料錢自來已支見錢今諸司使特添見錢十貫副使已下各於本資上依次第添一等料錢其餘請受並依舊 景祐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詔曰朕紹承丕構懷撫懿親荷廟祧錫羨之祥致藩戚廣滋之慶並開邸第散處都城念讌集之或睽加室居之多隘俾遷爽堂載易規摹示列次之有倫庶在宗之胥樂宜以舊玉清昭應宮地修蓋潞王等宮院仍賜名睦親宅命三司使程琳總其事入內內侍省內侍都知關文應內侍省內侍副都知張永和引進副使



王克基典領工作 十一月十五日詔曰三聖登俯二  
廟薦誠言念宗枝同膺慶祉應宗室並比類文武官優  
與加恩其任諸司使以下至殿直並與換西班官仍令  
後依此遷授 景祐三年正月十三日詔自今宗室訓  
名令宗正寺與修玉牒官同共議定勿得重疊 七月  
十九日初置太宗正司以寧江軍節度使允讓知大宗  
正事彰化軍節度觀察留後守節同知大宗正事仍賜  
器弊襲衣金帶鞍勒馬時宗室子孫衆多方聚居大第  
故於祖宗後各擇一人知宗正事令敦睦之違失則糾  
正焉凡宗室奏陳不得專達先委詳酌而後聞小可過  
天並依理施行 八月三日大宗正司言請令皇族每

日朝罷各令聽讀出入行馬須依次序從之 九月五日以睦親宅成帝臨幸賜宗室器幣工匠役卒緡錢有差遂燕宗室及從官於都廳時儒臣多為賦頌以獻

宋會要

寶元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命安化軍節度觀察留後允弼同知大宗正事 二十八日大宗正司言先朝故事宗室子孫七歲始賜名授官今在襁褓者已有恩澤請自今遇乾元節南郊聽官其一子餘須俟五歲方得陳乞從之 十一月二十五日從藹言長男不豐勵志精學不幸夭折乞追賜一進士及第詔可 慶厯二年五月十日詔自今南郊支賜皇后及宗室婦各減舊數之半 閏九月十三日詔寒食十月朔宗室遙郡刺史以上聽更往朝陵先是唯允弼守巽逸行它宗室不預乃詔更往 四年正月二十八日詔大宗正司曰朕思古

之人君莫不厚親戚以輔王室始家邦而化天下近鑒  
之有足觀者如漢河間王之好書東平王之樂善不  
在風教之助乎國家之興八十餘載子孫蕃衍幾數  
百人比令建置宗官開啟居第所以示糾合之義敦睦  
之愛亦嘗臨遣儒士往授經訓雖忠孝篤行人皆夙習  
而詩書成業罕聞來上自今帥諸宗子勵翼一心周旋  
六藝以廢學為恥以飭身為賢朕豈以爵賞恡之哉使  
四方謂朕有懿親茂族為國盤維之固誠不愧於前代  
也宜令睦族宅北宅諸院教授官常具聽習經典或文  
書翰功課以聞咨爾宗室體我眷懷 二月二十三  
日太宗正司言皇族凡有違越過失請從本司舉劾從

之 七月五日燕王宮火驚移靈座遣內侍押班李允  
文即燕王几筵告之 十六日制以武勝軍節度使同  
中書門下平章事馮翊郡公德文為東平郡王寧江軍  
節度使讓為汝南郡王安化軍節度觀察留後允弼為  
北海郡王鎮國軍節度觀察留後允良為華原郡王左  
屯衛大將軍達州刺史從藹為穎國公左屯衛大將軍  
雅州刺史從煦為安國公左千牛衛大將軍宗說為祁  
國公昭成太子孫右千牛衛大將軍宗保為建安郡公  
華王孫右千牛衛將軍宗達為恩平郡公邢王孫右屯  
衛將軍宗望為清源郡公 自燕王薨而祖宗之後未  
有封王爵者議者以為自三代以來皆建宗戚用自承

助於是次第封拜之八月又以宗室久不遷自德文以下三百二十一人遞進一官八月三日封洛州團練使守巽為潁國公初以從諂為潁國公而守巽自言冀王之後為最長故更命之九月二十九日召宗室燕太清樓射于苑中五年二月十七日安靜軍節度使允迪責授右監門衛大將軍允迪居父喪命奴女日為優戲宮中其妻昭國夫人錢氏告之詔入內副都知岑守素即本宮按問允迪既責降亦度錢氏為洞真宮道士十八日詔允良允迪允初候服闋日移入睦親宅四月二日左龍武軍大將軍溫州團練使從謹削除官爵仍鑱於別宅

生射殺親事官

是月太宗正司言皇族

衆多朝參慶賀及侍燕從駕等處添展幕次排辦什物  
過賜食乞令管勾使臣盡料供應從之 六年六月二  
十六日詔自今皇族之喪皆官為製服時諫官李京言  
皇叔德文卒而在宮總麻以上親並不給服蓋因近歲  
減省致此甚非厚親飾哀之道遂下太常禮院議而復  
給 十月大宗正司言近制宗室子孫候一十五歲即令  
裏頭赴起居每年及者即經本司奏陳乞賜例物內降  
憑由付內東門司關三司施行踰時方蒙支賜欲自今  
年一十四歲即令本司關赴所司依例支賜且令在宮  
教習朝儀次年即赴起居從之 十二月九日大宗正  
司言校試宗彥等書藝頗進降勅獎之 十三日大宗

正司言右監門衛將軍世績以真宗皇帝御製喜雪詩  
書石摹本來上詔獎之 七年正月八日太宗正司請  
自今宗室輒有面祈恩澤者罰俸一月仍停朝謁從之  
九月二十二日賜北宅名曰廣親 先是以秦王宗  
子蕃多而所居隘狹乃命以故宰臣王欽若第增修之  
及成而賜名 十月二十三日以廣親宅成帝臨幸謁  
太祖太宗神御殿遂徧至諸院賜賚有差 八年五月  
二十六日以群牧司新修宗室馬廐為官駿坊 皇祐  
二年正月十七日左羽林大將軍宗望上集虞世南筆  
法千字文持轉資州刺史 三月十七日詔宗室子生  
四歲者為給食 初詔五歲始給食而太宗正司請宜



仍舊以三歲故裁定之 四年八月二日三司言左監  
門衛大將軍循州刺史世清以病馬私易官馬計贓絹  
十六疋其罪合聽裁帝曰雖然宗室可廢國法乎特罰  
銅四十斤 五年六月十四日右屯衛大將軍宗諤上  
治原十五卷降詔獎之 八月十一日宗諤又上宗室  
善惡寶戒詔轉右神武大將軍 二十八日詔皇親今  
後赴朝不到依新定罰俸令三司於料錢內剋除 九  
月六日右武衛大將軍永州團練使宗懿上飛白大字  
十軸詔褒之 初宗懿嘗進飛白書帝賜更切進學飛  
白六字至是以所學書再上之 七日詔應宗室犯姦  
私不孝贓罪若法至除名勒停者並不得叙用仍永不

許歸官所犯不至除名勒停者並臨時取旨 十四日  
左屯衛大將軍世永上宋邸恩華錄三卷詔書獎諭  
十月五日判大宗正司允讓言宗室養子須五歲然後  
賜名授官母得依長子不限年從之 至和元年八月  
二日大宗正司言右衛大將軍從古自陳亡子世邁嘗  
冒請亡孫令昶俸錢願月除已俸入官請劾罪以聞帝  
以其知過特釋之 九月十五日右屯衛大將軍克繼  
寫國子監論語石本五卷賜銀絹各五十 十二月二  
十七日睦州團練使宗諤上所撰太平盤維錄勅獎諭  
之二 二年五月一日以汝南郡王允讓子右領軍衛大  
將軍宗師為康州刺史北海郡王允弼子右監門衛將

軍宗喬為右領軍衛大將軍 以父領太宗正久因乾  
元節推恩也 六日右屯衛大將軍叔韶上書願自試  
劇郡遷領賀州刺史 十八日右神武軍大將軍睦州  
團練使宗諤自陳生太宗宮中及上所藏真宗御容特  
遷左龍武軍大將軍 二十一日左屯衛大將軍從湜  
為右神武軍大將軍妻父王貽永為請而遷之 二十  
八日以右武衛大將軍永州團練使宗懿上所撰詩賦  
右屯衛大將軍克修自陳幼時嘗侍仁宗禁中特遷宗  
懿領和州防禦使克修領貴州刺史 六月一日華原  
郡王允良同知太宗正事 太宗正司舊只二員至是  
允良以燕王遺表自陳故特添置未幾復罷 四日以

左衛大將軍鄆州防禦使宗禮為懷州防禦使左屯衛大將軍絳州防禦使宗禮為懷州防禦使左屯衛大將軍光州團練使弋陽郡公世永為邢國公宗顏以其母錢氏嘗為仁宗乳母宗禮出繼昭成太子後世永自陳其父守節嘗知大宗正司並特遷之八日制以允良為奉寧軍節度使罷同知大宗正司事御史言其起居反晝夜特遷鎮而罷之九月以知大宗正事允讓為判大宗正事同知大宗正事允弼為同判大宗正事八月二十七日詔曰先朝舊制皇族在班及十八年者具名取旨今宜令中書密院檢會自明堂覃恩後及十年者特以名聞當議依天禧元年二月宗正司所定房

院次第各與遷官其近因特恩遷官者須更理十年乃遷嘉祐元年六月一日右監門衛將軍仲軻等九人各罰俸一月初其父宗說廢居別第仲軻等遮宰臣哀訴而大宗正司請懲戒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賜右監門衛大將軍柳州刺史克循銀絹各三百初帝不豫克循日夜齋戒編為禳禱之事又鑲佛書身自禮誦故有是賜焉十二月十一日大宗正司言故從善新婦張氏奏蒙宣以故仲郢男士朋克繼嗣乞依例賜士朋依本官行從名連令寧稱呼從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罷修睦親宅祖宗神御殿初上封者言神御非人臣私家之禮若援廣親宅例當得興置則是公襲

非禮之事詔兩制臺諫禮官詳定乃言漢章元成奏議  
春秋之義父不祭於支庶之宅君不祭於臣僕之家王  
不祭於下土諸侯其後遂罷郡國廟今睦親宅所建神  
御殿不合典禮悉宜罷時帝以廣親宅置已久不欲毀  
之止罷睦親所修 八月六日詔禮部貢院宗室塔不  
許鎖廳應舉 十一月二十四日左龍武衛大將軍深  
州防禦使宗諤為沂州防禦使進封虢國公 宗諤魯  
王長孫濮王薨以本宮之長特封之 十二月十八日  
詔大宗正司令睦親廣親宅教授官具所教宗子功課  
以聞 十九日右千牛衛將軍克顏上周禮樂圖勅獎  
諭之 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磁州防禦使承亮上裕享

受釐頌詔獎之 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詳定編勅所言  
皇親宮院有違禁衣服首飾器用之類及雖係所賜或  
父祖所置者聽百日改造之如違令本宮使臣覺察申  
大宗正司施行從之 十一月九日大宗正司言宗室  
解官未知稱謂下禮部詳定本院言自來文武官丁憂  
皆稱草土臣詔依 十二月十七日以右衛大將軍斬  
州防禦使安國公從古權同判大宗正事 六年正月  
七日判大宗正事允弼請以漳王宮教授周孟陽燕王  
宮伴讀李田編修本司所降宣勅劄子從之 二十四  
日降鄆州防禦使宗懿為信州團練使初葬濮安懿王  
而宗懿自以本命日不臨穴故降之 二月三日詔宗

室賜名授官者須年及十五乃許計年轉官 八日詔  
宗室上陵墳母得以粘竿彈弓鷹大隨行 九月七日  
磁州防禦使承亮為明州觀察使進封昌國公 故事  
皇族本官之長封國公卒則以次受封至是安定郡王  
承簡卒而承亮於秦悼王後為最長故以命之 十月  
十二日詔曰先王糾合宗族而分職以治之所以嚴宗  
廟也宗廟嚴則禮俗成而天下治其事豈可輕哉皇姪  
右衛大將軍岳州團練使惠仁孝恭信純篤故遷厥  
位以修予宗正之官亦先王治親之意也夫士之欲施  
於政未有不學而能者學所以修身也身治則無不治  
矣朕言維服爾往懋哉可起復依前右衛大將軍秦州



防禦使知宗正寺二上表乞終父喪從之 七年正月

二十三日皇姪前右衛大將軍岳州團練使復領泰州

防禦使知宗正寺以濮安懿王服除也 二月四日詔

大宗正司自今皇親之喪五年以上未葬者不以有無

尊長新喪並擇日月葬之 初龍圖閣直學士向傳式

言故事皇親係節度使以上方許承函營葬其卑幼喪

皆隨葬之自慶曆八年後積十二年未葬者僅四百餘

喪官司難於卒辦致濮王禿百日不及葬請自今兩宅

遇有尊長之喪不以官品為限而葬之下判大宗正司

同太常禮院司天監議而降是詔 三月六日大宗正司

言皇姪右衛大將軍岳州團練使曙乞還秦州防禦使

知宗正寺告勅不許 八月五日皇姪右衛大將軍岳

州團練使曙復辭泰州防禦使知宗正寺許之 十月

三日左屯衛大將軍登州防禦使刑國公世永自陳太

宗與秦王之後官正任者十餘人臣太祖之嫡孫又本

宮為最長而遙領使名歲久詔遷隴州防禦使 八年

八月二十六日祔葬所言宗室送葬者多乞就遷官高

有才者敦睦管勾令送者皆稟其約束詔以右神武大

將軍全州團練使宗厚主西路右監門衛大將軍充

主南路令所過毋得擾州縣著為定制 英宗治平元

年五月六日帝問執政前代宗室富弼曰唐時名臣多

出宗室吳奎曰祖宗時宗室皆近親然初授止於殿直

侍禁供奉官不如今之過也朝廷必為無窮計當有所  
裁損 閏五月十一日太常禮院言宗室嫡母存則所  
生母庶母乳母婦之所生母乳母卒請皆令治喪于外  
從之六月五日詔曰雖王子之親其必由學惟聖人之  
道故能立身稽古大猷若時至訓粵三德三行之順有  
四術四教之崇歷辟承風自家刑國今一祖之後諸宗  
之支亦嘗著令于前命官以訓或兼職他邸或備位終  
年誘導之宜減裂無狀蓋命不持固事遂因循特詔近  
臣並薦能者使成童而上講誦經書小學之居通達名  
數朝夕勸善日月計能固當漸漬簡編崇修志業與其  
趨異端而無守豈若就有道而自修居常謹思戒在中

止所謂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顧禮義之方須尊長之誨內有懿親之表率外有明神印之切劘懋建汝功用符朕意其子弟不率教約俾教授官本位尊長具名申大宗正司量行戒責教授官不職不能勉勵大宗正司察訪以聞初帝以宗室自率府副率以上八百餘人其奉朝請者四百餘人而教學之官六員而已因命增置凡皇族年三十已上者百十三人置講書曰員年十五以上者三百九人增置教授伍員年十四已上者別置小學教授十二員并舊六員為二十七員以分教之帝謂韓琦等曰凡事之行患於漸久而怠廢况為學之道尤戒中止諸宗室之幼者仍須本位尊長常加率勵

庶不懈惰可召舍人喻此意作詔戒勉之故有是詔  
九日貢院言娶宗室女補官者乞許其應舉從之  
三十日以左神武衛大將軍寧州防禦使宗惠為懷州團  
練使同知大宗正司仍下詔曰夫明德以親九族正家  
而刑萬邦古先哲王罔不由此朕嗣守丕業率循舊章  
惟皇屬之敦和命宗臣而董正而累聖承繼百歲感隆  
荷宗社之慶靈茂本支而蕃衍念其性本於仁厚宜廣  
學以勤修顧其日益於衆多必增員而統理故外已詔  
於儒學各選經師而內仍擇於親賢共司屬籍庶乎協  
贊其職並修厥官糾乃非違先以正而為率勉夫怠惰  
惟其善而是從式孚于休以副予意帝既命增置宗室

封公者

學官以謂宗室數倍於前而宗正司事亦滋多乃增置同知大宗正事一員擢宗惠為之而降是詔十五日詔建睦親廣親北宅于芳林園初睦親宅密州觀察使宗旦等五位廣親宅原州團練使克成等二位言子孫衆多而所居狹隘遂命度故上清宮地為七位以宗旦等五位為睦親東宅克成等二位為廣親東宅有司方營造而天章閣待制王獵建言取睦親廣親四旁官私屋以廣兩宅既遣三司戶部副使張燾等按視而上以撥動居人頗多不許然以上清所修七位無復餘地而皇族蕃衍恐後有當遷者命別擇地遂作宅於此園徙宗旦等七位而其後有來徙者又廣宅而徙焉二十五日大宗正司

言定到宗室聽讀賞罰規式詔從之而令本司選宗室  
及宮官一人季一試其所讀仍令籍被罰姓名遇遷官  
日以聞 二年三月太宗正司諸皇親自三十以上聽  
書者每朝罷則集講於都廳乞差翰林儀鸞司供應從  
之 五月二十六日詔宗室除已襲封外今後生前封  
王者方許子孫承襲襲封者並轉一官止觀察留後  
三年四月五日懷州團練使宗惠降恩州刺史罷同知  
宗正事止其朝參生女僕相告  
許語不順也 七月十三日詔濮王  
子孫及魯王子孫各以序遷 十九日翰林學士承旨  
張方平言皇族賜名其屬絕無服而異字同音或上下  
一字同者皆請勿避從之 治平四年正月十七日

神宗

即位未  
改元

詔東平郡王允弼襄陽郡王允良朔望 二

月七日以東平郡王允弼襄陽郡王允良再上表乞依  
先朝五日一奉朝謁詔曰朕聞王者之臨天下非禮莫  
治故尊尊親親之教必始于朝廷萬方是則今我伯祖  
叔祖止朝朔望示尊親之義為立教之始而封章再上  
曲形謙損非所望也宜毋固辭 七月十九日詔右龍  
武軍大將軍深州團練使世準右監門衛率府率世設  
並降一官停朝請右千牛衛將軍世膺降兩官右監門  
衛大將軍嘉州刺史世瑞贖銅口斤先是宗室從口無  
嗣詔以弟從古之子世設為嗣世設私歸本宗廼以從  
謁之子世膺為嗣世膺後遁歸乃詔世準發遣而違慢



不即奉詔世瑞受匿故有是責 九月十八日詔同知  
大宗正事宗旦展磨勘二年 先是宗旦妻沈氏服其  
姑德妃所遺銷金衣入禁中宗旦坐罰金至是大宗正  
司言宗旦改官及十二年請舉磨勘如故例上以前事  
又命展年示法禁當自責始 十月二十五日大宗  
正司言右羽林軍大將軍磁州防禦使仲佺等乞遇父  
宗樸赴濮安懿王園廟祠事與弟仲龐仲容輪從行詔  
可 神宗熙寧元年二月一日以吉州團練使宗惠權  
同管勾大宗正司事候允弼服闋日修舊 八月二日  
詔曰昔我藝祖皇帝之興以天發之期再造區夏大謀  
偉烈被諸萬世而莫高焉朕奉承聖緒夙夜不敢康乃

顧後之子孫而有司未嘗議封爵之文豈朕所以尊大  
統推親親之意哉且積厚者流必遠施大者報必豐其  
令中書門下考大宗之籍以屬近而行尊者一人裂土  
地而王之使常從獻于郊廟世世勿復絕以稱朕尊祖  
報本之意焉 二十六日集慶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  
平章事宗諤落中書門下平章事節制如故坐以濮王  
魯王宮奉給分作兩厯勘請遣吏於三司請托為御史  
所彈故也 九月二日以涇州觀察使舒國公從式為  
彰化軍節度觀察留後進封安定郡王從式太祖之曾  
孫楚王德芳之孫英國公惟憲之子於諸孫居尊行故  
有是命 二十八日三司言天章閣待制王獵奏皇親

月料嫁娶生日郊禮給賜乞檢定則例編附錄令省司  
看詳其間頗有過當及不均一欲量行裁減從之熙

寧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大宗正司言大將軍叔澣檢  
之將軍克猛克勁叔慈叔劉騰之不赴太廟陪位詔各

罰俸三月南郊更不賜齎三月二十五日三省進呈

宗室世清乞襲封事王安石曰宗室襲封轉官此法無  
理詔令自今襲封勿轉五月十四日罷宗室正任以

上借教坊樂人為博士六月九日提舉司言裁定宗

室供身驅使吏人各以官序為差從之十六日降茂

州防禦使申國公世清為左衛衛大將軍鄧州防禦使

初世清累上書訟襲封不當帝摘其言襲封處曰恐世

清以為襲越王後王安石復摘其言有自言襲漢王處  
帝曰此則反覆明矣安石曰陛下方欲裁制宗室此事  
當必行帝曰雖群臣有如此者皆不可容蓋難見罪狀  
明白若是也故有是命 七月二十三日鎮潼軍節度  
觀察留後同知大宗正司宗旦知大宗正事吉州團練  
使權同管勾大宗正司公事宗惠同知大宗正司事  
二十八日三司請許皇親舍屋如願自備人匠請官物  
料修蓋者從之 十月一日詔右羽林軍大將軍衡州  
團練使仲駢贖銅十斤以在朝假私乘座車觀車駕  
三日詔仲睦仲全依舊外宅居住骨肉並遣歸宮不得  
往還坐擅出外宅私過雜戶及相告言 二十五日制

以集慶軍節度使檢校尚書左僕射魏國公宗諤復為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初帝欲復宗諤官王安石曰陛下  
姑遣使存問諭以恩意俟裁處宗室事定乃復帝曰善  
至是宗室法議定將降詔施行乃復之 十七日貴州  
防禦使宗慤降左武衛將軍萊州防禦使坐於親弟新  
婦處借錢物不還又行毆打法止贖銅案奏持有是命  
閏十一月四日太常禮院言檢詳國朝近制諸王之  
後皆用本宮最長一人封公繼襲今來新制既言祖宗  
之子皆擇其後一人為宗即與自來事體不同謹按令  
文諸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若無嫡子及  
有罪疾立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

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孫已下准此本院參詳合依禮令傳嫡承襲詔令定合封公者以聞

二十八日詔祖宗之子并濮國公並令傳嫡襲封其

二月十將來即更不襲封 十二月十三日詔賜澤州

防禦使宗愈睦親北宅地居止仍官為計口修蓋宗愈

子孫人數未當外居詔以先帝同母弟餘人無得援例

熙寧三年正月十七日詔近制皇族非袒免已下更

不賜名授官只令應舉今後其所生男女及死亡者闕

報逐祖下襲公爵者置籍纂錄歲終上玉牒所其未出

官者依舊入大小學祖宗袒免親外兩世貧無官合量

賜田者大宗正司今後體量有如即具指實以聞祖宗

袒免男近制賜名授官與右班殿直年十五支請受裏頭穿執逐日喫食祔葬送殯盤纏錢依舊時服南郊賞給依外官例至赴朝參日賜馬一匹價錢祖宗袒免女未出適日給食出適支料錢三貫祖宗袒免親新婦日給食并夫亡無子孫食祿者料錢衣賜依舊餘請給物皆罷祖宗袒免及非袒免男女新婦諸請給物係降勅已前合支者依舊例 三月二十八日詔應宗室已於在京置賃第宅居止者聽如外官與賓客往還即不得請假出外 四月二十八日中書言宗室令晏等自陳袒免以下親文移表奏欲乞亦如外官帝以令晏雖袒免親止是法許外居非換官出官人不可一用外官例

命中書詳度令諸事相稱毋使親疎輕重不等 六月  
八日詔外居重親凡有表章許由閭門以進舊居舍屋  
仰宗正司均給本宮院兒女多屋宇少者居 十三日  
詔宗室封爵至大國更不改封其妻封並隨夫郡國  
十四日大宗正司言請併省管勾睦親廣親并提舉郡  
縣主等宅所並令本司依舊例一面管勾從之 同日  
封建州觀使家使宗肅為晉國公文州防禦使恩平郡公  
宗達為蔡國公吉州團練使宗惠為魏國公代州防禦  
使宗保為燕國公右龍武衛大將軍果州團練使齊安  
郡公仲郃為陳國公右驍衛將軍秦州刺史世程為越  
國公以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勅祖宗之後傳襲封公故



也 同日判大常寺兼禮儀事陳薦李及之周孟陽章  
銜同知禮院文同張公裕等言秦王楚王之後各無嫡子  
嫡孫及同母弟亦無庶子傳至庶孫詔依令教詳定臣等  
謹按令文諸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若無嫡  
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立庶子  
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孫以下准此  
竊以國朝近制諸王之後皆用本宮最長者封公繼襲  
今來新制稽古改正祖宗之子並令傳嫡襲封按令文  
傳襲之法莫不以嫡統為重若不幸無嫡子及有罪疾  
始許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事不獲已乃立庶弟然亦不離  
本統其言庶者別妻子之稱故下言嫡孫同母弟次言庶孫

是別本房妾生之子與上文庶弟之義同也夫兄弟一體同父異母不序長少繼禰與祖不離本統是重嫡之義也若無庶孫則曾已下准此令文之明據也以禮傳言之為後者四有正體而不傳重嫡子有罪疾是也有傳重而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有體而不正庶子為後是也有正而不體嫡孫為後是也然皆不敢捨本統而及旁支也按晉范宣議嫡孫亡無後則次子之後乃得傳重由此言之須嫡房已絕方許次子之後承之况嫡房自有曾孫者耶以五服勅言之凡為後承嫡者雖曾孫元孫與孫同則庶孫包於其中矣後總言為庶孫者謂正服也豈可通入別房之庶孫而謂之承嫡耶若以

行尊而屬近者為當立則令文何以先母弟而後庶不以長少為序若以恩親等者為當立禮傳何以受重者不以尊服之借使本房有曾孫而立別房之庶長則是嫡統無故而廢之也於義安乎推情求理宜以本房之庶孫繼禰與祖無庶孫則下傳曾孫不離本統而襲封於禮令為是臣等今定奪到秦王楚王各無嫡子無嫡孫無嫡子同母弟無庶子無嫡孫同母弟無庶孫無嫡曾孫無嫡元孫無嫡曾孫同母弟秦王之後合立庶曾孫克繼楚王之後合立庶曾孫世逸其克繼世逸祖父皆嫡知禮院韓忠彥陳睦等奏以古者襲封之法子孫承重皆以嫡相傳今詳令文之制與古稍異若無嫡孫

而有嫡曾孫則舍曾孫而立嫡子之母弟若無母弟又立庶子以此知亦許推及旁支常以親近者為先也今令文稱無嫡孫同母弟則立庶孫以禮典與五服勅言之諸子之子除嫡長外皆為庶孫既云立庶孫則當於諸房庶孫內擇其長者一人立之蓋王視庶孫恩親等也庶孫比曾孫行尊而屬近故也今若專以嫡房妻子為庶孫則別房之孫當以何親名之竊詳當時立法之意若專主嫡房妻子則必曰嫡孫庶弟不應統云庶孫也既指王而統言庶孫則通於諸房明矣今庶孫見存偶因嫡孫房兄弟皆亡遂棄庶孫不立而下傳曾孫或不幸又無曾孫只有別房庶孫豈可便作無後國除乎不惟人情未順切恐深違法令之

文况續奉旨依令勅詳定臣等謂諸房之孫合依五服  
勅通為庶孫既無嫡孫母弟合依令文立庶孫傳襲其  
秦王合以庶長孫承亮楚王合以庶長孫從式定襲封  
詔依忠彥等所定封感德軍節度使榮國公承亮為秦  
國公從式以封郡王更不攻封將來後嗣即依今來條  
例 二十五日詔大宗正司應袒免以下親勅前授副  
率已上者勅後合請裏頭穿執逐日喫食送殯盤纏赴  
朝日支馬一匹依袒免授殿直例支給 七月三日大  
宗正司奏克繼承選言秦王下見封嫡庶不當乞賜詳  
定詔兩制官檢詳勅令皇族屬籍十日內再議合襲封  
者以聞乃改封寧武軍節度觀察留後宗立為魏國公

左武衛大將軍郢州防禦使世清為越國公宗惠世程  
勅誥繳納中書 禮院元定奪官除蘇頌韓忠彥去官  
陳陸特罰銅三十斤外李及之章衡周孟陽文同張公  
裕並降一官陳薦令定該與不該去官再定奪官王珪  
范鎮司馬官韓維吳克益柔蔡延慶呂大防並罰銅三  
十斤 九日詔宗室袒免婚與三班奉職已有官者轉  
官循資堂除免選及聽就文資并鎖廳進士者悉如治  
平二年十月五日詔 先是大宗正司奏總麻婚有官  
者京朝官與轉一官職官與循資袒免婚止云與奉職  
乃無有官轉官循資指揮王安石議可並依總麻親法  
行之曾公亮曰轉官宜有降殺安石曰與循資不可殺

則轉官亦不可且白身得一官有官者轉一官不為過  
此所以勸有官者肯與宗室為婚亦省入官之一道也  
帝是安石議故有是詔 八月五日知大宗正丞張稚  
圭言宗室請受券厯令相度分擘合為四百一十九道  
乞付三司勾磨逐月止隨料錢請勘從之 二十四日  
詔皇姪左羽林軍大將軍邵州團練使令晏為左驍  
使依舊團練使外任都監 先是詔袒免親將軍以下  
聽補外令晏雖大將軍首出應詔宗正司同學官堪克  
任使故特命之 十一月二日太常禮院言定到皇袒  
免親出外官並著姓若降宣勅或自表及代還京師宜  
復稱皇親不著姓從之 十二月二日詔三司令左藏

庫每年特支錢五千貫充濮王宮公用支使本位皇親  
俸錢更不尅除 先是大宗正司使宗樸狀先奉御批  
令弟兄量尅料錢入濮王庫為四仲月祭饗支用而近  
降指揮不許尅皇親俸錢故有是命 熙寧四年正月  
二十三日詔皇族自治平四年覃恩普轉後及十周年  
者特具名取旨近因特恩改轉者即須候特轉及十周  
年取旨 二月三日知大宗正承事李德芻言皇親出  
入並幹當使臣申大宗正司得報方出既歸復具勝子  
奏知事至微瑣動煩聖覽乞將皇親應內外親族吉凶  
弔省合出入事編例付逐宮幹當使臣更不日申只置  
厯赴本司點檢其勝子月終類聚奏聞從之 十二日



賜恩州防禦使宗晟芳林園宅地一區 十日 太宗  
正司言宗悌等奏稱自嘉祐五年十二月磨勘轉官今  
已十年乞依條磨勘檢會至和二年詔書即無今後指  
揮近正月所降詔旨並係特恩即非定制又宗厚等引  
克繼例又稱治平四年正月赦書文武職官並與轉官  
合磨勘者仍不隔磨勘緣宗室即無立定磨勘年限其  
昨降勅文稱祖宗元孫磨勘至觀察使止緣自有十年  
取旨指揮後宗室合轉官者亦磨勘前後授官年月反  
有無過犯合展年故亦謂之磨勘即與外官不同克繼  
昨所轉官乃是有司誤行詔克繼去轉官日限只少一  
年更不追奪餘並從之 三月十八日左驥驥使邵州

團練使新許州兵馬都監趙令晏乞過國朝大禮入陪  
位及依宗室例支日食等物並從之 四月二十四日  
知大宗正丞事李德芻言竊詳禮法諸侯不得祖天子  
今宗室邸第並有帝后神御非所以尊事嚴奉蓋緣諸  
王當時供奉後來自合寢罷詔送禮院詳定禮院請如  
所奏乃詔諸宮院祖宗神御令入內內侍省差使臣迎  
入內藏天章閣 五月十七日又言宗室遭喪率府率  
已上官持服並給全俸人馬朝廷顧待無異平時其副  
率遭父母喪及嫡孫承重亦令解官持服又舊制睦親  
廣親二宅寒食十月朔諸院輪差姨媼往永安縣及汝  
州上墳內廣親宅又差使臣隨行煩費關防不至清肅

欲乞諸院只差殿侍上墳又宗室女總麻以上舊赴園  
忌行香今宗女衆多雖使輪番多託故不赴迺為虛文  
欲乞廢罷又大宗正司舊多使相已上知判爵位既崇  
人從亦衆近者選用宗室不限官次人從屢經裁減月  
給並無所增欲乞比附外官量定添給人從稍示旌異  
詔副率持服上墳並依宗室女行香依舊知判大宗正  
事各差當直兵士親事官共十五人添支錢二十千  
六月十五日大宗正司言皇親及孀婦無嗣者舊制許  
乞無祖父母兒孫一人充繼嗣近來多指定乞取兄弟  
中官稍高者欲乞今後須年及五十已上無嗣即許陳  
乞孀婦自如舊制仍須別位有兄弟三人昭穆相當見

不居喪於中聽取早幼者從之 九月十六日詔右武  
衛大將軍辰州刺史世爽為西作坊使依舊刺史河陽  
都監先是世爽於太宗正司自陳本司以踰新制抑而  
未奏世爽乃唐突上表猶詔審察而後命之 十七日  
詔應赦前責官宗室令太宗正司具名及元犯以聞  
十月五日詔赦前責降宗室近已等第叙復外其宗室  
婦女曾因罪削封邑冠帔勒住請授者令太宗正司具  
折以聞 十二月十四日詔茂州防禦使越國公世清  
為越州觀察使封會稽郡王 先是從武以太祖後紹  
封今卒以世清繼 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皇伯祖昭祀  
軍節度使承顯等上表準閭門闕報止令朔望日赴參

起居乞依舊朝參以盡臣節降詔不允 二十九日詔

左龍武軍大將軍寧州防禦使宗績為登州防禦使

御批相王允弼遺奏嘗乞推恩諸子以違法不行今已

終喪長子特遷一官 五月八日右監門衛大將軍仲

冀領文州刺史以學殿院試大議論中等故也 十三

日中書言宗室改官欲自觀察使以上令大宗正司檢

舉保明申奏中書以例施行其正任防禦使已下止令

本司檢舉依審官東院京朝官磨勘例取旨候印畫訖

降付中書給敕告外任宗室依外任例令所屬施行從

之 七月六日詔自宗室過失犯杖以下委宗正司

勅奏 二十七日知大宗正事宗旦言皇親趨朝者至

有顧借賜從不惟所費滋多兼出入宮禁有犯不輕使  
勉力趨朝之人常負憂責詔皇親見闕當直兵士令步  
軍司軍頭司將自來不合差赴宮院兵士內有罪輕之  
人亦許差撥仍從全闕及闕人多者先填 十二月二

十一日詔右監門衛大將軍叔蹤將右千牛衛中軍叔吳

各奪一官

叔蹤生誣告其弟叔吳坐不稟母還無婢

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詔宗室女僕嘗生子者不得再顧入有服屬位 二十

五日賜章武軍節度觀察留後承選芳林園宅地官為

營造

狀

十一月十九日大宗正司言宗樸生日合賜禮

物乞例者舊制宗室使相生日禮賜客省請降宣差官

押賜詔令本司諭宗室自今不須自陳 七年七月九

日詔宗室自賜名授官年十五以上理十年磨勘大宗  
正司依審官院例檢舉其經覃恩改官者自覃恩後別  
理是日右監門衛大將軍叔兼言弟叔義昨奉詔出  
繼克復今克復已有數子而叔義乃臣父克仲嫡子乞  
還本宗同奉祭享從之九月二十五日召宗室仲淹  
仲戡仲絨世本試所業于學士院以宮教張詳等論薦  
也十月十八日詔宗室見補外官者皆非近制所當  
出之人宜依令晏例並仍舊與南郊賜齋熙寧八年  
二月八日右驍衛大將軍秀州刺史仲軻等言父宗說  
在外二十餘年今七十三歲乞納官贖父歸官或乞許  
臣并弟姪兒孫就養詔許輪子孫一人在彼供侍宗說

治平中坐內亂除名復坐阮殺無罪女使三人囚新城  
外十三日以呈兄仲騏仲伋仲潛仲越仲遷為汝沂  
解萊登等州防禦使先是仲騏等並羽林軍大將軍衛  
漢昭楚賀州團練使帝以英宗昔自藩邸入居皇子位  
仲騏等以宗子從逮帝嗣位未有加寵且眷其屬近故  
並進官 二十五日詔太宗正司今後宗室總麻親願  
出官者係將軍以下即取旨 三月二十二日太宗正  
司言左監門衛大將軍世登子令雙年十四誦經書精  
熟賜銀絹獎之 四月十四日手詔仲銳廉靜修潔好  
學知分比嘗名對宜特遷官乃自右監門衛大將軍領  
雅州刺史 六月十一日詔宗室大將軍轉遙郡刺史



已上更不轉環衛七月十一日詔外居及隨侍宗室係  
環衛者轉官委大宗正司依在宮立定年限取旨 二  
十七日大宗正司言令扁令戚令志令攝仲玉仲滂仲  
當仲暹毓性甚敏學經已明乞特與召試詔學士院精  
加考試以聞仍賜宗室正任已上詩書周禮義各一部  
十一月二十七日詔右龍武軍大將軍楚州團練使  
世開領涪州防禦使以大宗正司言世開學行修潔帝  
既召見手詔曰世開資性俊敏少勤於學可依仲銳例  
遷一官 十二月二十五日詔宗室坐事追官降官勒  
停特勒停並須自叙理復舊官後乃理年取旨仍依條  
展年未叙復間別因酬獎或因恩澤轉至舊官仍候叙

下疑月字

舊官仍候敎復所追降任數足亦依此取旨 九年四月十七日詔宗室女前洞真宮道士趙道深昨以罪降送瑤華宮近經赦已許依舊其兄隨州團練使克淑本緣道深私禱宮官及賂吏人欲求相見罪乃尚呈吏議法當展年磨勘宜特除落元犯罪名 五年十四日詔知大宗正司候管幹及十年取旨 二十二日右武衛大將軍解州防禦使克額進周易開輿圖右龍武軍大將軍海州防禦使克孝進孝經傳降詔褒諭 七月二日詔宗室有遭水火賊盜之類毀失敎告許所屬宮院完保如敢虛偽即不理五服依法科罪 十一月三日中書門下言禮房定到宗室年五十已上并孀居宗婦

無嗣者許於本房兄弟之子陳乞為嗣從之 十年正月二十五日太宗正司言屯田郎中幹當在京步軍糧料院趙令鑠言父係祖宗元孫總麻親乞依例許父母一房備宅同居詔許令鑠入宮省覲帶公人等關報經由出入 二月十三日詔今後宗室除授使相者雖及十年更不取旨以宗諤擅經中書自陳乞遷官特釋其罪乃立此制 二十七日舒州團練使宗輔特展二年磨勘坐不鈐<sub>本</sub> 本位遺火法當贖金特有是命 三月二十五日玉牒所言皇第六子賜名傭皇族名同并旁音相犯者並合改避詔宗室名音同更不改 四月五日詔宗室袒免親將軍以下試換官候出官日特與支

賜將軍銀絹各一百兩匹副率七十兩匹副率五十兩匹殿  
直三十兩匹 五月三日詔大宗正司定武軍節度使  
察留後承裕候所展年限及半年與磨勘承裕嘗於殿  
廬厲聲責次宗正司及毆姪婦更展一年半磨勘帝以  
其屬尊特減之 二十五日大宗正司言右千牛衛將  
軍令禔等言祖母亡乞許父世亨及臣等於權殯所守  
宿百日令鐸等言見今外居子姪頗多乞詔士人修習  
儒業詔並從之世亨等仍不得出入接見賓客 六月  
五日詔宗室自今每二年一次許大將軍以上依科場  
條制五經內有通一經兼論語孟子者許投狀乞試  
十九日詔右監門率府率令婢令審官西院依條試換

以大宗正司保明堪任使故也 十三日詔宗室非換  
官者入往還約束並依在官法仍不得於街市下馬如  
出新城外雖不經宿亦稟大宗正司 十月十六日詔  
中書門下濮安懿王諸子襲封濮國公主奉祠事仍舊  
濮安懿王諸子承襲遍即傳長孫翌日封宗誼濮國公  
十一月十一日詔左龍武軍大將軍筠州防禦使宗  
景為懷州防禦使 先是詔相王允弼皇家近屬先  
帝教伯父之愛眷顏加禮逮朕纂承以行尊諸祖待之  
尤所致恭今宗績云亡諸子尚列環衛非所以稱王昔  
日親膺光寵之意王之子宗景於今為長宜特遷之  
裁定宗室授官 九朝長編紀事本末 熙寧元年九

月丁酉詔三司裁定宗室月料嫁娶生日郊禮給賜時  
京師百官月俸四萬餘緡諸軍十一萬餘緡宗室七萬  
餘緡其生日婚嫁喪葬及歲時補寫雜賜與四季衣不  
在焉二年二月壬寅樞密院言宗室乞子孫賜名授官  
韓絳奏曰中書密院嘗議定宗室之制已有旨候亮陰  
後商度今合施行上曰此事甚大須議使今可行迺便  
文彥博等各陳大旨皆以親疎當有等降若非立法無  
以為經常久遠之計上曰祖宗時皆是近親今用嘗時  
奉養賜予之例誠宜裁定若以諸王嫡長世為南班官  
其餘子授以三班職名可否陳升之曰須依前代繼承  
之法餘子殺其恩例六世親盡別為經制絳曰此事乞

緡而

專委屬臣下議論須辨親疎立法則不失陛下親親之意彥博曰自古宗族犯法恩有不聽者臣下以義固爭是也上領之三月壬辰上問措置宗室事富弼曰此事誠當出於陛下外人謀之則為疎間親公亮曰此亦當自外裁定弼曰為之當以漸恐致紛紜安石曰此事但欲於恩義間無傷使彼可安而已不論漸不漸也今欲裁減恩澤何能免其紛紜但陛下不為邸則事可為也上又問裁定親疎之宜公亮以為當從上身為親疎上曰當以祖宗為限斷安石曰以陛下身即是以祖宗為限斷也九月上謂陳升之王安石曰今賦入非不多只是用度無節如何節用升之安石皆言兵及宗室之費

十一月庚午通英講讀畢上留司馬光問以變更宗室法光對曰此誠當變更但宜以漸不可急耳甲戌中書樞密院言伏以祖宗受命百年皇族日加蕃衍而親疎之施未有等衰甄序其才未能如古臣等今議定方今可行之制宣祖太祖太宗之子皆擇其後一人為宗令世世封公補環衛之官以奉祭祀不以服屬盡故殺其恩禮祖宗袒免親將軍以下願出官者聽仍先令經大宗正司投狀上聞委大宗正選擇本官尊長同大學教授結罪保明才行堪與不堪任使復委大宗正審察聞奏就試武官者試讀律寫家狀就試文官者試說一中經或論一首將軍換諸司副使太常丞正率換內殿崇



班太中中允並與州郡監當一任無敗闕與親民副率  
換西頭供奉官大理評事監當一任滿如職事幹集操  
守修飾即委本州長吏及監當同罪保明與親民差遣  
無保明即依外官條例祖宗袒免親未賜名授官除右  
班殿直年十五與請受二十許出官願文資者與試街  
知縣並令監當考試及任滿有無保明準上條以上出  
官並特與支賜願鎖廳應舉者依外官條例其袒免親  
更不賜名授官只許令應舉應進士者止試策論明經  
者止習一大經試大義及策初試考退不成文  
理者餘令覆試取合格者以五分為限人數雖多毋過  
五十人累經覆試不中年長者當特推恩量材錄用以

上出官者雖在外俸錢依在京分數許依審官三班銓法指射差遣仍許不拘遠近差注授文官者與進士出身同鎖廳應進士明經舉有出身人至員外郎與遷左曹宗室不出官者祖宗元係磨勘至正觀察使止袒免親至遙郡防禦使止非袒免親至遙郡刺史止袒免親見任官合奏薦子孫者許依外官例奏薦袒免親以下見任官不出官父祖俱亡者許在京置賃居第仍許隨處置產業其出官者置田宅如外官之法袒免女嫁賜錢減半婚與三班奉職非袒免女即量加給賜更不與婚官婚有官者與遷入遠許依審官三班院流內銓法指射差遣班行仍免短使其袒免親娶妻量加給賜以

上嫁娶官司更不勘驗管勾其非袒免親嫁娶即依庶  
姓之法毋得與非士族之家為婚姻袒免親以外兩世  
貧無官者量賜田土其孤幼無依及尤貧失所者不以  
世數所具名聞奏當議特加存恤今所降新制內合具  
條件者令所司議定聞奏於是詔曰自我祖宗惇叙邦  
族大則疎封於爵土次則通籍於閭閻並留京師參奉  
朝請然而世叙寔遠皇枝益蕃屬有親疎則恩有隆殺  
才有賢否則祿有重輕今而一貫於周行是亦莫分於  
流品雖敦睦之道誠廣而德施之義未周故廷臣數言  
宰司繼請謂宜裁定限以等夷朕惟親戚之間經史有  
訓漢唐之世典故具存或以九族辨尊卑或以五宗紀

遠近或聽推恩而分子弟或許自試而效才能或宗子之賢得從科舉或諸王之女自主婚姻盡前世之所行顧當今之未備况我朝制作動法先王豈宗室等衰乃無定著因俾羣公之合議將為一代之通規載覽奏封具陳條目以謂祖宗昭穆是宜世世之封王公子孫抑有親親之殺若乃服屬之既竭洎于才藝之並優在隨器以甄揚使當官而勉懋至於任子之令通婚之儀凡曰有司之常一用外官之法僉言既久朕意何疑告於將來用頒明命宜依中書樞密所奏施行呂夷簡在仁宗時改宗室補環衛官驟增廩給其後費大而不可止至韓琦為相嘗議更之而不果及上即位遂欲改法於

是王安石為上具道措置之方上曰祖宗之後擇一人為宗或者曰若立嫡則人不服朝廷法制苟當於禮豈患不服曾公亮陳升之曰立子可也不必分嫡庶安石曰今庶長得傳封爵則嫡母私其子以害庶長者多矣母害其子法之所難加而政之所難及若嫡子得傳爵位則庶長無禍蓋於今立嫡非但正統亦所以安庶長也上曰善十二月乙酉詔近制皇族非袒免以下更不賜名授官止令應舉自今如生子及其死亡者即闕報逐祖下襲公爵者令各置籍歲終上玉牒所其有未出官者依舊入大小學三年二月丙寅詔大宗正司置丞二員以都官員外郎張稚圭知大宗正丞事詔於宗正

丞於芳林園置治所給寶俸添支錢六月癸酉宗正寺  
言每歲正月一日裝寫仙源積慶圖宗藩慶諸錄各一  
本供送龍圖天章寶文閣今祖宗非袒免親更不賜名  
授官一依外官之法合與不合修入圖冊詔送禮院詳  
定禮官言聖王之於其族上殺下殺而殫於六世所以  
明親疎之異也親道雖盡且記其源流百世不紊所以  
著世系之同也親疎異則恩禮不得不異世系同則圖  
籍不得不同二者並行而不相悖親親之義備矣禮四  
世總麻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  
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婚姻可以通矣繫之以姓而  
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百世而婚姻不通周道然也鄭

注繫之弗別謂若今宗室屬據漢宗正歲上名籍典禮  
經合又戶令皇宗祖廟雖毀其子孫皆於宗正寺附籍  
自外志依百姓唯每年總戶口帳送宗正寺此則戶令  
之文又與古制合也以此言之遠近之恩固宜有差降  
而譜牒之記不可以不存况朝廷釐改皇族授官之制  
而袒免外親統宗襲爵進預科選遷官給俸事事優異  
悉不與外官匹度同法是則屬雖疎而恩禮不絕若圖  
籍湮落則無以審其所從而為遠久之證所有祖宗非  
袒免親欲乞依舊修寫入仙源積慶圖宗藩慶緒錄在  
其外者委宗正寺逐年取索附籍從之十一月禮院言  
袒免親出任外官宜著姓名降宣勅或自上表及代還

京師即上稱皇親不著姓從之